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的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干部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干部包括院、系、班各级团学干部及学生社团主要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风貌;
- 3、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
- 4、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 5、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6、身体健康。

第四条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及程序：

- 1、学生干部的产生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班级学生干部主要通过个人申请及班级民主选举与班主任任命相结合的方式产生，报系办公室及学生处备案；
- 3、系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班主任推荐，通过竞聘等方式，由所在系审核产生；
- 4、院级学生干部原则上由个人申请、所在系推荐，通过竞聘方式由院团委考核产生；
- 5、社团干部主要由各社团民主选举，经院团委审核产生；
- 6、院、系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学期至一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担任(或推荐担任)院(系)级主要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解聘

或劝其辞职。

- 1、前一学期考试成绩有一门以上不及格者；
- 2、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在全班 40%以后者；
- 3、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4、工作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第七条 各级学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

- 1、院学生会干部的考核：学生会正、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团委负责考核。学生会各工作部门干部由学生会办公室负责考核；
- 2、院团委委员和学生社团干部由院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
- 3、系学生分会的学生干部由系团工委、辅导员、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进行管理并考核；
- 4、系团工委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干部由系党总支进行考核；

5、班级干部由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工作必须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努力做到客观公平、实事求是,并及时公布结果,接受同学监督,考核结果将作为学生干部选拔及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和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